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6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

A09030000E_1140096379_senddoc1_Attach4.pdf
(A09030000E_11400963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637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637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6379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6379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2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（一般人員）」、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（一條鞭人員）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交換
2025/09/23 16:34:16
文 章

